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吳春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被 告 陳銘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

(請代轉TDV-5338號車主陳銘信)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4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3時4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267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3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 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
04 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
05 有理由。

06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陳立偉

10 法 官 徐文瑞

1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陳立偉